

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专家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医学会关于实施专家会员的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入会条件

成为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专家会员者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以上的专科会员，取得主任医师、教授、研究院或相应职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，热心中华医学会和眼科学分会工作，能履行专家会员义务者；

或任专科分会常务委员、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副主编及以上职务，在本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2. 作为课题负责人（PI）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或作为课题负责人（PI）承担过3项以上（含3项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5篇及以上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系列杂志发表论文10篇及以上者。

第三条 专家会员的权利

1、免费获得中华医学信息导报，中华眼科杂志。

2、免费获得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当届委员会委员名册、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学术资料和信息。

3、可优先被推选为中华医学会常务理事以上、各工作委员会以上及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学组组长、常务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候选人。

4、参加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组织的全国眼科学术大会时，可免交会议注册费。

第四条 专家会员的义务

除履行专科会员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、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发展战略、政策、重大决策的论证、咨询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组织的有关国家卫生工作发展战略、政策、重大决策的论证、咨询活动。

(三) 支持中华医学会、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与其他国家(地区)医学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五条 会员遴选程序

(一) 遴选第一批专家会员: 两院院士、国外学术机构院士、现任和曾任眼科学专科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中华系列眼科杂志总编、副总编, 本人自愿成为眼科学分会第一批专家会员者。

(二) 除第一批专家会员外, 凡申请成为专家会员者, 本人填写申请表, 三个专家会员推荐, 经专科分会常委会组织专家会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考核通过, 眼科学分会常委会审核, 报中华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。

第六条 管理

(一) 由中华医学会实施统一发证、管理。

(二) 专家会员实行年检制, 缴纳当年会费者, 方能享受规定的待遇。

(三) 退会: 专家会员可以退会。退会时应交回会员证书。专家会员逾期1年不缴纳会费者, 视为自动退会。对从事违反本会章程和有损本会声誉的一切活动, 或以中华医学会或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名义从事非法商业活动者, 经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常委会审议决定予以除名, 报中华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第七条 会费

360元/年。当年会费于3月31日前交至中华医学会财务处。